

股票代碼：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貳、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3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5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	17
七、盈餘分配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
- (五)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二)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16,000,000元及董事酬勞11,000,000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五、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以下同) 810,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食品	2	\$2,499,072	\$50,000	\$-	\$-	\$-	-	\$4,998,144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2	2,499,072	100,000	100,000	-	-	0.60%	4,998,144
0	三商投資控股	法蘭摩沙	6	2,499,072	240,000	240,000	117,695	-	1.44%	4,998,144
1	旭富製藥科技	法蘭摩沙	6	547,693	400,000	400,000	196,158	-	7.38%	2,190,772
2	三商家購	心樸市集	2	285,121	20,000	20,000	-	-	1.06%	570,242
2	三商家購	寵物好事	2	285,121	50,000	50,000	-	-	2.64%	570,242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十五。

註三：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四：子公司三商家購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家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三商家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敬請 鑒察。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四。

七、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及第17~33頁附件六。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1,517,530,06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減除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40,422元、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9,169,032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0,832,061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57,488,550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0元。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七。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36,748,71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 0.3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

本公司為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長期發展策略為優化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提升營運績效。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善用集團資源，投資策略皆謹慎評估並確實執行，持續深化目前所投資的事業，同時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113 年度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部份，擴大經營客層，善用會員資料，精準了解消費者需求，強化商品品項調整頻率，加快商品汰換速度，增加消費者黏著度，並透過擴張經營規模，提升採購能力，降低成本，雖面臨人工短缺，人事成本上升，營收及獲利仍較去年成長。餐飲零售部份，113 年底總店數達 423 家，並於 113 年股票掛牌上市，整體營收及獲利分別成長約 10% 及 13%。目前市場上網路銷售及外帶外送服務的快速成長，加上原物料價格、人事成本及營運費用逐年增加，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為提升獲利能力，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資訊，並隨消費者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會員優勢，增加顧客黏著度，提升營收及獲利。

相較於 112 年，本年度整體零售據點增加 32 家，達 1,516 家。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投資部位深受股債匯市波動的影響，避險成本高昂，113 年靈活調整外匯避險比率及配置，有效降低整年度避險成本，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除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降低利率相關風險外，亦重視保險保障本質，竭盡全力滿足客戶需求。113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21.97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099.59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截至 113 年底，三商美邦人壽總資產達新臺幣 1.63 兆元，較 112 年底成長約 6.8%。業主權益為 414.27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86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達 21.75 億元，已轉虧為盈，較 112 年大幅增加 116.9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42 元。

3. 製藥業

基本上，旭富製藥隨著廠房設施及各項軟硬體回復至災前狀態，各產品之 GMP 證書陸續生效。113 年青光眼藥物及憂鬱症藥物貢獻營收 2.64 億元，致營收較去年成長 26%，加上取得保險理賠收入 4.3 億元，致本期獲利成長 81%。

4. 資訊服務業

113 年度合併營收收入為 48.7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約 22.7%，但部份專案商品因匯率波動，成本上升，致毛利率不如去年。屬於高毛利的維護收入及毛利約 15.27 億元及 6.88 億元，均較去年成長約 6%，顯示過去銷售努力成果，已陸續產生穩定維護收入及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025 億元，較 112 年成長約 22%，預算達成長率約 121%，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利益為 15.1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42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6.69%、股東權益報酬率 9.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投入研發大數據的分析及運用，強化管理、製造、物流配送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發展策略主要著重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的開發，並推動銷售高 CSM 商品如健康險與傷害險，全年此類商品銷售較 112 年成長 12.2%，有顯著成長表現佳，除延續既有商品策略外，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民眾醫療保健意識抬頭，亦發揮壽險業保險保障本質，提供差異化商品，113 年已完成開發新版本變額年金、新版美元利變型等商品，同時也更新檢視核保規則，順應數位化浪潮，公司積極提升客戶體驗與營運效能，致力提供更便利、更友善有感的服務環境，完備各通路商品線，陸續推出「保全／理賠聯盟鏈」、「理賠醫起通」、「多元身分驗證」等保險科技運用服務，此外亦透過資訊系統 APP 改版專案，優化使用介面、操作流程以改善使用者痛點。增強公司競爭力。

3. 製藥業

目前各國陸續開始課徵碳費及碳關稅，為做好節能減廢，研發同仁持續執行原有產品如 Pentobarbital 製程優化，另外先前開發成功的青光眼藥物 Brinzolamide 及大麻二酚 Cannabidiol (CBD)，也持續檢視製程問題並加以改進，此外，開發中間體 PGA 之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期以擴大產品線。同時透過轉投資嘉正生物科技(股)公司，進入抗體藥物領域，供應其化學接頭 (linker) UDP-Glc-NAz，待其後續新藥開發之推進，再著手進行放量。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目前有三項專利正在申請中，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

二、114 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強化資本結構，重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定期鑑別並管理各項風險指標，進行多角化經營，降低投資風險，並統合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除開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保有成長動能外，亦定期淘汰並關閉業績不佳之門市。改善商品結構，汰換銷售不佳之商品，提高商品週轉速度，推出毛利較高之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優化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除延續 SAP、RPA、BI 等資訊系統之優化，113 年亦開始電子價卡之安裝，不僅減少紙張浪費，為地球永續盡心外，可簡化門市人員勞務，並能更靈活調整促銷策略及價格。餐飲部份，由於現階段中央廚房三廠的擴建已完成，除提高產品自製率，充份掌握交期及品質外，也規劃代工業務，新增獲利來源。為維繫顧客的會員黏著度，積極推行 i 美食卡會員增長計劃，以簽到集章活動帶動跨品牌消費，積極開發會員慣性消費，達到精準行銷目的，另為提高滲透率及因應消費習慣的改變，亦強化與外送平台業者不同模式之合作，透過不同的行銷媒體導客、跨業品牌聯名商品開發及異業合作，搭配粉專及廣宣，增加品牌曝光度並提昇會員數，以帶動品牌及產品關注度，再創品牌佳績。

2. 壽險業

將進一步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致力於降低避險成本支出，並精進資產負債管理，以爭取獲利空間、降低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穩健因應 IFRS 17 會計準則與 ICS 風險清償能力標準，確保合規經營並提升財務透明度與穩定性。此外，積極推動 ESG 發展，落實責任投資、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推動淨零轉型。人才發展亦納入永續經營策略，透過內部培訓與數位化能力提升，確保企業在競爭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3. 製藥業

主要經營方針有：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及觀音廠之產能利用率。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開拓 CDMO 業務。

(3) 推動循環經濟，力行節能減廢，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 特用化學品：旭富製藥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普及運用，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物流、銷售、金流及研發行為，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面臨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加上人力資源不足，通膨壓力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公司必需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各項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除了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降低不利的影響外，更能從中發現機會，拓展商機，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二) 法規環境

企業永續發展的提升、員工意識的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資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人身保險業法令首重財務體質之強化，IFRS17 會計準則的全面實施及導入 ICS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益顯重視保險公司的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能力。主管機關除持續透過各項監理指標及函令確保業者能夠穩健接軌，公司更需投入大量資源強化內部系統建置。另一方面，金管會積極推動 ESG 發展，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引導保險業者調整其投資策略。製藥業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歐盟、美國及日本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另外，113 年美國通過《生物安全法案》(BIOSECURE Act)，該法案針對中國等國家的企業，限制其參與美國的供應鏈及市場合作，法案要求嚴格的資料安全與供應鏈透明度，對於業務的合規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的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本公司各業態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13 年，國際貨幣基金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2%，低於 3.7% 的歷史平均水準（89 年至 108 年），同時也指出未來近期前景的特點在於存在分化風險，上行風險可能在短期提振美國本已強勁的經濟增長，而在巨大的政策不確定性下，其他國家的風險偏向下行。隨著通膨逐漸受到控制，各國央行開始進入降息週期，預期將為經濟注入新動能，有助於實現軟著陸。然而，地緣政治局勢以及美國政策變數等因素，仍為未來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預估值為 4.59%，較 112 年的 1.12% 高，113 年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4.42% 及 3.58%。

展望 114 年，國際貨幣基金 114 年 1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高於 113 年的預估值 3.2%；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4 年經濟成長 3.14%，低於 113 年初步統計預估值 4.59%。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超過三十餘年，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取得有價證券情形：

取得有價證券之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7/31、113/11/14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董事會通過之交易總金額	新台幣10.46億元之限額內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10.07億元
交易對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條件	一次現金繳足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認購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1)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08/02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50,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15,000仟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2-2)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08/02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30,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2-3)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3/08/02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30,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情形：

受贈對象 項目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財團法人臺灣振興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慈善事業基金會
	1.三商行(股)公司	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三商福寶(股)公司	1.三商電腦(股)公司	1.三商家購(股)公司
捐贈公司	2.三商福寶(股)公司 3.三商食品(股)公司	2.三商餐飲(股)公司 3.三商電腦(股)公司 4.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3/05/03 2.113/09/19 3.113/09/19	1.113/06/20 2.113/06/11 3.113/08/12 4.113/06/13	1.113/12/18	1.113/11/11	1.113/03/12
捐贈原由	提昇中華飲食文化之學術	提昇刑警學術研究	提倡台灣體育運動	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為補助113年員警出國考察經費	善盡社會責任
董事會通過金額	1.新台幣250萬元 2.新台幣150萬元 3.新台幣200萬元	1.新台幣60萬元 2.新台幣60萬元 3.新台幣200萬元 4.新台幣60萬元	1.新台幣150萬元	1.新台幣100萬元	1.新台幣20萬元
實際捐贈金額	1.新台幣250萬元 2.新台幣150萬元 3.新台幣200萬元	1.新台幣60萬元 2.新台幣60萬元 3.新台幣200萬元 4.新台幣60萬元	1.新台幣150萬元	1.新台幣100萬元	1.新台幣20萬元

【附件四】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 100,500 元。	
總面額	23 億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五年。到期日：115 年 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 億 5,470 萬元。(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8,640 萬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9.69 元計算，可轉債全數轉換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14%，稀釋效果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之三</u>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無)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
第五十二條 (第一至八項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u>	第五十二條 (第一至八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的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占總負債 80% 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針對責任準備金確認保單數量之完整性及保單資訊正確性，並就部分新增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抽核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價來源，檢視其是否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相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五)。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 POS 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 POS 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
2. 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3. 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401,503仟元及17,059,64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5%及1.10%；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分別22,140,442仟元及21,012,439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10.93%及12.64%。另附註六(十二)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476,643仟元及4,469,405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27%及0.29%，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益為(12,000)仟元及38,071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0.87%及0.32%。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錦



會計師：

張書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7,770,849	18.65	\$36,695,276	22.06
4020	保費收入		71,028,342	35.07	73,980,225	44.48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91,634	0.05	98,394	0.06
4050	手續費收入		3,506,451	1.73	2,968,302	1.78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39	-	60,631	0.04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7,946,884	8.86	15,533,843	9.34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6,613	0.04	13,645	0.01
4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22,643	0.01	-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31,940,557	15.77	29,686,411	17.85
4162	銷貨收入		(46,682)	(0.02)	(44,743)	(0.03)
4163	銷貨折讓		(1,520)	-	(9,585)	(0.01)
4170	租賃收入		378,930	0.19	378,369	0.23
4180	勞務收入		682,687	0.34	636,368	0.38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263,649	0.76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9,351	0.06	-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89,134	0.29	396,187	0.24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015,015)	(4.45)	4,111,104	2.47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4,600,310	2.27	-	-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77,392	0.05
4260	兌換利益		42,148,751	20.81	-	-
4270	其他收入		670,135	0.33	455,284	0.29
	收入合計		202,518,193	100.00	166,300,752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255,080)	(0.13)	(251,546)	(0.15)
5030	承保費用		(28,832)	(0.01)	(30,878)	(0.02)
5040	佣金費用		(5,824,075)	(2.88)	(5,792,483)	(3.48)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5,620,864)	(42.28)	(92,002,406)	(55.32)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1,688,050)	(10.71)	(17,542,088)	(10.55)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7,946,884)	(8.86)	(15,533,843)	(9.34)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31,461,907)	(15.54)	(984,892)	(0.59)
513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84,660)	(0.14)	(322,931)	(0.19)
5190	銷貨成本		(22,404,293)	(11.06)	(20,708,997)	(12.45)
5210	勞務成本		(13,997)	(0.01)	(12,855)	(0.01)
5230	營業費用		(6,693,524)	(3.31)	(6,289,601)	(3.78)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49,122)	(3.68)	(7,058,972)	(4.24)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98,757)	(0.15)	(295,601)	(0.18)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1,068)	-	-	-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8,030)	-
52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	-	(10,512,215)	(6.32)
5280	減損損失		(276,334)	(0.14)	(847)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359)	(0.07)	-	-
5290	兌換損失		-	-	(83,237)	(0.05)
5320	其他支出		(757,376)	(0.35)	(614,002)	(0.39)
	支出合計		(201,139,182)	(99.32)	(178,045,424)	(107.06)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379,011	0.68	(11,744,672)	(7.06)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39,214	1.06	3,227,491	1.94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518,225	1.74	(8,517,181)	(5.12)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3,518,225	1.74	(8,517,181)	(5.1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400	0.04	30,964	0.02
6615	不動產重估增值		910,873	0.45	9,182	0.01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52,300)	(0.08)	382,912	0.23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29	0.03	(78,607)	(0.05)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658)	(0.11)	3,549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7	-	(8,690)	(0.0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780,203)	(0.39)	6,162,000	3.71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1)	-	-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600,310)	(2.27)	10,512,215	6.32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168	0.03	(1,154,185)	(0.69)
6690	其他綜合損益		(4,653,565)	(2.30)	15,859,340	9.54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5,340)	(0.56)	7,342,159	4.42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1,517,530	0.75	(2,874,182)	(1.73)
6820	非控制權益		2,000,695	0.99	(5,642,999)	(3.39)
	合計		3,518,225	1.74	(8,517,181)	(5.1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201,838)	(0.10)	3,075,864	1.85
6920	非控制權益		(933,502)	(0.46)	4,266,295	2.57
	合計		\$1,135,340	(0.56)	\$7,342,159	4.42
7010	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2		\$(3.09)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1.42		\$(3.09)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1.41		\$-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1,528,859		\$(2,874,182)	
	每股盈餘(元)		\$1.36		\$(2.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適用覆蓋法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過盈綜合 指益按公允 價值與帳面 價值之差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指益	不動產 指益	重估增值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24,957	\$2,749,366	\$2,753,775	\$5,990,502	\$2,534,742	\$10,112)	\$2,574,354)	\$0	\$429,596	\$5,364,542)	\$10,176,167)	\$21,493,533	\$31,669,700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被投資公司清算調整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及折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24,957	\$4,730,938	\$2,753,775	\$5,990,502	\$5,665,734)	\$13,780)	\$401,632)	\$0	\$426,631	\$1,553,920)	\$16,898,807	\$31,412,664	\$48,311,47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24,957	\$4,456,229	\$0	\$3,391,261	\$1,508,321)	\$10,672)	\$713,174)	\$62)	\$679,705	\$1,283,154)	\$16,660,481	\$31,518,844	\$50,179,325		

董事長 :

會計主管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379,011	(\$11,744,6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7,303	2,421,985
攤銷費用	137,280	133,2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1,430,525	967,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230)	(20,382)
利息費用	754,098	643,50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84,660	322,931
利息收入	(37,770,849)	(36,695,276)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105,159	17,868,1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9,015,015	(4,111,10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264	(84,88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905)	8,335
股份基礎給付	56,400	60,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139)	(60,63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4,600,310)	10,512,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203)	8,4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631	(2,60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56,375)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5,556)	(33,30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6,33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3,627,125)	(1,690,837)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22,643)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94,506)	(60,4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790,444)	(11,068,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3,858,351)	(44,929,727)
應收款項增加	(229,530)	(1,548,147)
存貨增加	(1,748,368)	(122,6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71,093	(377,91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46,208)	31,3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973	30,70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820,499)	(106,231)
其他資產增加	(295,274)	(200,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56,503,164)	(47,223,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	2,796,803	1,850,031
負債準備減少	(175,433)	(264,466)
合約負債增加	369,348	92,892
其他負債減少	(6,728)	(312,069)
其他	15,782,255	612,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8,766,245	1,978,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37,736,919)	(45,244,791)
調整項目合計：	(67,527,363)	(56,313,728)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二二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3,700,281	27,662,417
收取之股利	4,684,583	3,726,050
支付利息	(699,363)	(602,070)
支付所得稅	(42,054)	(662,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504,905)</u>	<u>(37,934,9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	1,801,782	1,392,98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643)	(13,8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70	6,6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65,996)	(18,98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5,969	178,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503	215,702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3,921)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00,828	32,056,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491,792	12,274,8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	(1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55,5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2,307)	(1,856,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120	1,7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3,588)	198,651
取得無形資產	(380,123)	(134,9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8,285)	(6,0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5,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65,522</u>	<u>44,164,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100	(6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49,808	(209,941)
舉借長期借款	39,014,286	46,486,805
償還長期借款	(36,703,991)	(49,024,164)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償還公司債	(1,973,59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854,608)	3,013,58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4,233)	(1,540,639)
發放現金股利	(506,199)	(108,841)
現金增資	3,221,655	7,533,15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63,317	1,660,5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261,716	546,6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1,741)</u>	<u>8,295,102</u>
匯率影響數	(2,124)	(1,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293,248)	14,523,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73,024	50,249,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479,776</u>	<u>\$64,773,02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之責任準備金占總負債 80% 係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針對責任準備金確認保單數量之完整性及保單資訊正確性，並就部分新增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抽核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價來源，檢視其是否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相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 POS 系統刷讀條碼紀錄每次銷售資料（包括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 POS 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
2. 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3. 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71,197 仟元及 4,168,60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97% 及 17.47%；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280,566 仟元及 343,427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 18.51% 及 11.9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錦



會計師：

張書成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81	0.31	\$278,037	1.17	21XX	流動負債		\$349,819	1.4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	-	150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65,623	0.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635	0.05	14,217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61,577	0.25	36,175	0.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9	-	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965	0.0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42	0.04	9,410	0.04	2260	與特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62,205	0.26	105,429	0.44	
1410	預付款項	1,057	0.01	-	-		租賃負債-流動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1,576,504	6.51	2,020,053	8.46	2280	租賃負債-其他流動負債						
11XX	淨額					2300	小計						
	小計					2321,966	9.73	21XX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2530	應付公司債		252,781	1.04	251,022	1.05	
						2540	長期借款		6,627,989	27.34	4,198,936	17.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635	0.37	41,243	0.17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70,487	0.7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075	0.50	
						2XXX	小計						
						21,757,244	89.75	21,053,994	88.24	31XX			
1517	非流動資產	56,627	0.23	63,393	0.27	2580	股本		11,224,957	46.31	11,224,957	47.05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	1.03	-	-	2610	普通股股本		4,456,229	18.38	4,730,938	19.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46	0.02	1,423	0.01	3110	資本公積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61,905	0.68	3110	保留盈餘						
1755	使用權資產	477,741	1.97	241,430	1.01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238	-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1780	無形資產	18,772	0.08	14,520	0.06	3310	3,391,261	13.99	2,753,775	11.5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564,830	93.08	21,536,903	90.27	3320	3,508,321	6.22	5,990,502	25.11			
15XX	小計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65,734)	(23.75)	
						3400	其他權益				(1,542,701)	(6.47)	
						3500	庫藏股票				(592,930)	(2.49)	
						3XXX	權益總計				16,660,481	68.72	
1XXX	資產總計	\$24,241,300	100.00	\$23,858,869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241,300	100.00	\$23,858,869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1,669,855	100.00	\$(2,584,542)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1,669,855	100.00	(2,584,542)	10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9,855	100.00	(2,584,542)	100.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24,576)	(7.46)	(154,169)	5.97
6000	小計		(124,576)	(7.46)	(154,169)	5.9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45,279	92.54	(2,738,711)	105.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740	0.52	9,099	(0.35)
7010	其他收入		10,669	0.64	8,372	(0.3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597	3.87	(30,392)	1.18
7050	財務成本		(113,551)	(6.80)	(124,584)	4.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45)	(1.77)	(137,505)	5.3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15,734	90.77	(2,876,216)	111.2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6	0.11	2,034	(0.0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517,530	90.88	\$(2,874,182)	111.2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17,530	90.88	\$(2,874,182)	111.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762)	(0.40)	\$(5,380)	0.2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7,826	14.84	129,711	(5.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331)	0.0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60,433)	(117.41)	5,828,046	(225.5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9,369	(102.97)	\$5,950,046	(230.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839	(12.09)	\$3,075,864	(119.0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2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1		\$-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1,527,063		\$(2,876,216)	
	擬制稅後損益		\$1,528,859		\$(2,874,182)	
	每股盈餘(元)		\$1.36		\$(2.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特種機器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要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24,957	\$2,749,366	\$2,753,775	\$5,990,502	\$2,554,742	\$10,112	\$2,574,354	\$0	\$429,596	\$5,364,542	\$488,27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被投資公司清算調整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資本及折溢價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24,957	\$4,730,938	\$2,753,775	\$5,990,502	\$5,665,734	\$13,780	\$401,632	\$0	\$426,631	\$1,553,920	\$592,9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24,957	\$4,456,229	\$0	\$3,391,261	\$1,508,321	\$10,672	\$713,174	\$62	\$679,075	\$3,283,154	\$592,9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515,734	\$(2,876,216)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515,734	(2,876,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6	15,495
攤銷費用	238	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8,532)	39,623
利息費用	113,551	124,585
利息收入	(8,740)	(9,099)
股利收入	(2,245)	(2,7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4,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32,351)	2,640,4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6	265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22,643)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42,760)	(15,922)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2,971)	(20,200)
清算損失(利得)	-	(1,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82	(2,5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1)	(46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5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589	(11,3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73)	2,5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11)
收取之利息	8,733	9,099
收取之股利	333,314	194,421
支付利息	(114,003)	(104,5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5)	(19,4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740	(3,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7,395)	(833,8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902	1,643,8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5)	(1,1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50,042)	808,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85,000	5,4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285,000)	(5,4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375,000	4,7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25,000)	(4,710,000)
償還公司債	(1,973,592)	-
舉借長期借款	35,822,500	41,78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90,000)	(44,996,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93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	-
發放現金股利	(224,498)	-
現金增資	-	2,5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3,446	(714,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856)	91,4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37	186,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81	\$278,0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40,422)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9,169,0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517,530,0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832,06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7,488,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未分配盈餘變動數(2)持股比例變動數及(3)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 2：113 年度分別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00 萬元及 1,100 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u>其中應提撥不低於4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酬勞部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本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年度如<u>有</u>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u>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u><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p>	<p>配合金融 監督管理 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 金管證 發 字 第 1130385442 號 令 修 訂。。</p>
<p>第廿七條： (第一~五十一項略)</p> <p><u>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廿七條： (第一~五十一項略)</p>	<p>增列修訂次 數與日期。</p>

【附錄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02.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分為壹拾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股票合法持有人欲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遺失及滅失股票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有副董事長，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留，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決議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如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本公司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項之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上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與落選董事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揭露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宜儘量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應安排董事之專業進修，且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但現任董事任期於一百一十二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下屆任期起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改派情事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本項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本公司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如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之三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針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績效評估結果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倘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附錄三】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6 年 3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09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且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分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且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24,957,030元，已發行股數計1,122,495,70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32,000,00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成 數
董事長	陳翔立	25,337,407	2.26%
董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145,095,087	12.93%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中	202,867,944	18.07%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202,867,944	18.07%
董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義騰	145,095,087	12.93%
董事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雄	112,000,000	9.98%
獨立董事	李 茂	0	0%
獨立董事	曾玉瓊	0	0%
獨立董事	劉柏良	0	0%
獨立董事	趙元旗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85,300,43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